|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銘傳大學國土減災規劃設計研究中心-防災士培訓-團體報名表 填寫完成後MAIL至01046031@ss25.mcu.edu.tw** | | | | | | | | | | | |
| 單位/團體名稱：  單位/團體連絡人電話： | | | | | 單位/團體連絡人信箱：  單位/團體連絡人地址： | | **報名班別：**0X/1X(X)-0X/1X(日) XX場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 E-mail | | 居住地址 | 最高  學歷 | 服務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研習費用：  桃園市/台北市/宜蘭縣地區新臺幣2,400元  金門縣/連江縣地區新臺幣2,600元  其他地區新臺幣3,000元  研習費用包含(課堂使用之講義、全天班之午餐、防災士證書製作工本費400元)  二、報名方式：  （一）個人網路報名:透過本中心網站報名專區進行表單填寫，填寫後於3日工作日內（不含假日及例假日）繳費後完成報名。  **（二）3人(含)以上團體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寄至送至專案人員信箱，致電專案人員確認已經收到後於3日內（不含假日及例假日）繳費後完成報名。**  **（三）繳費方式：報名後在時限內匯至指定帳戶，或是於本校上班時間至設計學院都防系辦公室(M508)以現金繳納。**  （四）收據提供：本培訓收據於開課報到第一日提供。  （五）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本中心開放報名後至開課4週前，若未達開班最低人數則自動取消，全額退費。  （六）第二階段報名截止：第一階段截止後，若未達開班上限仍可以報名。  三、退費：  除本中心因素及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未達開班標準全額退費外，其他依據以下退費規定。  (一)個人因素者於第一階段報名截止3個工作天前申請退款者，收取匯費15元後全額退費。 | | | | | | (二)上述第一項退費規定外，報名者兵役點召、三等親內喪事或傷病住院等事由得於課程開始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收取匯費15元後全額退費。  (三)其他個人因素退費依課程開始日前時程：  ●3週前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七十費用  ●2週前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五十費用  ●1週前申請退費，退還百分之三十費用  ●開始日前-1週內，退還400元製作工本費，並另扣15元匯費。  ●非於退費期間不受理退費申請，亦不得保留至下期訓練課程。  (四)本中心防災士培訓課程不受理轉換班別。  (五)本中心接受於開課3工作日前將上課資格轉移給其他人使用(轉移僅能一次)，但收據抬頭不可變換，轉移後不得退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個資規定進行個資蒐集，提交相關資訊至相關機構(輔導機構、內政部)  (二)各班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及各課程報名資訊，瞭解上課時間、教學內容及限制。  (三)為維護學員權益及課程品質，請勿攜眷、寵物、危險物品上課。長者，請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等妥為聯繫安排。  (四)保障著作權，未非經教師同意不得私自錄音或錄影。個人使用之專用器材、材料等，由學員自備或隨堂另購，研習期間請應善用公物與教具。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修訂於2020/2/19。 | | | | | |